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东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67.25% 股权、锦山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东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32.75% 股权、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 25% 股权以及东凌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市旭东铸件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49%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本次交易相关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公司与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锦山国际有限公司签署《广州东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往来款清理、期间损益的约定进行调整；公司与锦山国际有限公司签署《广州立中锦山合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与东凌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广州市旭东铸件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期间损益的约定进行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签署上述补充协议。

二、 本次交易上述调整事项有利于进一步保障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交易上述调整事项。

三、 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相关调整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相关调整事项时，关联董事赖宁昌先生、郭家华先生依法回避表决，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郭学进 沙振权 刘国常 徐悦

2016 年 7 月 26 日